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98号

申请人：杨马强，男，汉族，1990年2月28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永州市。

委托代理人：杨小龙，男，申请人的兄弟。

被申请人：广州才财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1号811。

法定代表人：刘永明，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郭锦贵，男，广东中泽（白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杨马强与被申请人广州才财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成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杨小龙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刘永明、委托代理人郭锦贵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2月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提成19170元；二、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离职补偿金 12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与我单位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我单位不存在拖欠报酬的情况；二、申请人系自己申请离职，不存在经济补偿，故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是否欠发提成问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7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副总经理，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申请人在职期间与一位任助理的同事及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刘永明共同为被申请人的客户单位成功推荐人才王某入职，该笔业务按约定客户单位应分两次累计向被申请人支付服务费 114660 元，其中第一笔款项 80262 元已回款，第二笔款项 34398 元的支付条件是推荐人才通过保证期，王某入职客户单位后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未过保证期离职，按照被申请人与客户单位间《人才推荐猎头服务合同》的约定，被申请人需向客户单位退回业务款项或为客户单位找到替代人员，申请人离职后被申请人动员王某作为其本人的替代人员再次入职原客户单位。申请人主张，关于多人跟单的业务其曾与被申请人口头约定助理占 20%的业绩，其与参与人自行商定业绩占比后向被申请人报备，因每一单业务的利润都归被申请人所有，刘永明作为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参与协助员工完成业务项目是出于为被申请人盈利的目的，因此不应再参与计发提成，故上述业务应与其与助理分别按回款总额 80%及 20%的比例分配业

绩后，按照其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录用通知书》约定的“阶梯提成法”享受该笔业务计发提成 22932 元(114660 元 × 80% × 25%)，被申请人已向其支付 3762 元，仍欠发 19170 元。被申请人主张上述业务因王某第一次入职后未过保证期即离职，系其他员工完成了向客户单位补充替代人员的工作，故申请人不应领取该笔业务提成，但考虑到申请人之前在达成该笔业务中的劳动付出，故出于善意于 2021 年 11 月向申请人发放了该笔业务提成 3762 元，申请人作为副总经理知晓并参与制定了内部合作组合业绩分配方案，知道上述业务是三人合作业务，即使王某在职，按规定主跟业务也应按 30%计算业绩，其出于善意给申请人按实际回款金额的 40%计算业绩为 32104.8 元(80262 元 × 40%)，且申请人应用“阶梯提成法”的计算方式也不正确，其在 2021 年 3 月 14 日申请人入职前已通过微信向申请人举例说明了“阶梯提成法”的具体计算方式。申请人提供了《收费通知》、业务系统截屏、微信聊天记录、《录用通知书》《劳动合同》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录用通知书》载，提成“采用阶梯提成法，每月回款分配的业绩范围：1 万及以下，1-2 万，2-4 万，4-6 万，6-8 万，8 万以上，对应的提成比例为：5%、12%、16%、20%、23%、25%，同一订单分期付款的，后期付款可在前期基础上累计计算提成，支付时机在回款的次月”“如离职时已享受提成的招聘人才尚未过保质期，则甲方有权从其他职位的回款中或工资中留存部分保证金，比例以客户合同中用于保质的比例为准”，落款有申请人

签名并加盖印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落款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被申请人提供了《内部合作实际可能的组合提成分配方案 V6》《人才猎头推荐服务合同》、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内部合作实际可能的组合提成分配方案 V6》列明了 8 种情况的业绩分配方案，加盖印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但无申请人签名、签字；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021 年 3 月 14 日申请人用举例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刘永明核实：如业绩是 3 万元提成是否为 4800 元（ $30000 \text{ 元} \times 16\%$ ）、如业绩是 10 万元提成是否为 25000 元（ $100000 \text{ 元} \times 25\%$ ），刘永明回复“3 万的业绩提成是 $500+1200+1600=3300$ ，10 万的业绩提成是 $500+1200+3200+4000+4600+5000=18500$ ”，申请人回复“哦，原来是这种方式，差不多 10%左右。好吧，我也不纠结了，相信公司赚了钱不会亏待我的”。申请人对《内部合作实际可能的组合提成分配方案 V6》的真实性不确认，对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本案申、被双方对王某入职被申请人客户单位的业务该如何向申请人计发提成存在三点争议：一是应当计算的回款金额。申请人主张按 114660 元计算其在该笔业务中的回款金额；被申请人主张按 80262 元计算申请人在该笔业务中的回款金额。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已举证证明申、被双方对于劳动者离职时其所推荐的人才未过保质期的，用人单位可以按照客户合同中用于质保的比例暂留回款存在约定，该笔业务中的推荐人才王

某在申请人离职前已存在未过保证期离职的情形，故被申请人主张该笔业务的第二期回款 34398 元不计算在申请人的业务回款中具有事实依据；其次，提成系对劳动者付出劳动给予的一种肯定和报酬，提成的发放与劳动者的工作量和工作成果具有直接必然的联系，本案中未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在王某离职后付出劳动促成王某再次入职原客户单位，故申请人主张以该笔业务的应收全款 114660 元作为其计算业绩的回款数额于情理不合，本委不予采纳。

二是计算业绩的比例。申请人主张其应按回款数额的 80% 计算业绩；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应按回款数额的 30%-40% 计算业绩。本委认为，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过程中享有依法制定包括提成在内的各项薪酬制度的自主权并负责核发劳动者的薪酬待遇，故在确认存在提成约定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对提成发放的标准和条件负有举证责任。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所举业绩分配方案的证据之真实性不予确认，而被申请人既未能举证证明此方案系其与申请人约定的结果，也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在推荐王某入职客户单位的业务中符合其所主张的业绩计算比例对应的业务角色。在没有证据证明申、被双方对多人组合业务的提成计发方案存在明确约定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理应对薪酬待遇核发的待证事宜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提出的 80% 的业绩计算比例。

三是关于“阶梯提成法”的计算方式。申请人主张业绩数额不分段，一次性直接对应相应档次的提成比例进行计算；被申请人主张业绩数额应当分段对应

相应档次的提成比例计算后再累加分段计算的结果。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已举证证明其曾于申请人入职前通过举例的方式向申请人解释和说明了提成的计算方式，申请人对此并未提出异议或表示拒绝接受，而该方式与申、被双方签订的《录用通知书》中关于提成方案的表述并无出入。由此可见，申、被双方已就“阶梯提成法”的具体计算方式形成约定。虽然申请人主张不同的计算方式，但未能举证证明其所主张的计算方式系经过双方约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被申请人主张的计算方式。综上，被申请人在上述业务中应当为申请人计算业绩64209.6元(80262元×80%)，并据此计发提成9868.21元(10000元×5%+10000元×12%+20000元×16%+20000元×20%+4209.6元×23%)，扣除已支付的3762元，被申请人仍应向申请人支付6106.21元。

二、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问题。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系因个人原因向被申请人申请离职，申请人的最后工作日为2021年9月10日。被申请人提供了《离职申请》《离职证明》等证据，其中《离职申请》落款有申请人2021年9月7日的签名，载明其因个人原因向被申请人申请于2021年9月10日离职；《离职证明》载明申请人由于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已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落款处加盖了印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落款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员工签名”处有申请人

2021年9月10日的签名。虽然申请人又主张其系被动离职、2021年9月10日后还在工作，但其并未举证证明其存在被动离职的事实，亦未举证证明其在2021年9月10日后仍然与被申请人维持或重新建立劳动关系，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要求离职补偿金的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业务提成6106.21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书 记 员 于亚楠